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替代役役男服勤優良證明書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

- 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（下稱本分署）為辦理核發「替代役役男服勤優良證明書」（下稱證明書）事宜，以鼓勵服勤之替代役役男遵守相關規定，並肯定表現優良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曾於本分署服勤之替代役役男，於退役時或退役後得檢具身分證明及相關獎勵文件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- 三、申請核發證明書者，應符合左列各款條件：
  - （一） 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曾受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（下稱獎懲辦法）第三條規定之獎勵，且未曾受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懲處；或雖曾受獎懲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懲處，但依獎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獎勵及懲處相互抵銷後，仍屬受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獎勵。
  - （二） 前款所受獎勵需符合左列條件之一：
    - 1．榮譽假三次以上，每次累計達四小時。
    - 2．嘉獎二次以上。
    - 3．紀功一次以上。
    - 4．獎金三千元以上。
    - 5．獎狀一紙以上。
- 四、本分署於收到書面申請後，由秘書室審查認符合規定者，送人事單位於簽奉核定後核發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